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3693號

上　訴　人　劉啟容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14日第二審判決（115年度上訴字第1464號，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887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且必須依據卷內訴訟資料為具體之指摘，並足據以辨認原判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者，始屬相當。

二、本件第一審判決認定，上訴人劉啟容有如其引用之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擔任為詐欺集團提領款項之車手工作，並於詐欺集團成員詐得告訴人林云仙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帳戶（下稱台新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帳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00000帳戶（下稱郵局帳戶）、台北富邦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0帳戶（下稱富邦帳戶）等4張金融卡、密碼及金飾一批後，由上訴人將其中之富邦、郵局、台新帳戶金融卡交付給梁華諺（由檢察官另案偵辦），指示梁華諺於起訴書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提領款項朋分，並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以不正方法利用自動付款設備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行，因而依想像競合之例，從一重論上訴人以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防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三人以上共

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量處有期徒刑1年1月，並沒收已繳回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萬0,500元。上訴人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經原審審理後，維持第一審之量刑結果，而駁回上訴人之第二審上訴，已詳述其憑以認定之量刑依據及理由，核其所為之論斷，俱有卷存證據資料可資覆按，從形式上觀察，原判決尚無足以影響其判決結果之違背法令情形存在。

三、上訴意旨略以：原判決未考量伊因父親罹癌急需用錢之犯罪動機，及獨力扶養重病父親之家庭狀況，併納入刑法第57條一切情狀予以考量後，再依同法第59條減輕刑責，自屬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請考量伊全部認罪，態度良好等情，再給伊從輕量刑之機會云云。

四、惟量刑之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如法院於量刑時，已綜合考量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範圍，亦未濫用其職權，即不得遽指為違法。又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有特殊之原因或環境情狀，在客觀上足認倘科以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亦屬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故法院斟酌相關情狀，認為不宜而未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尚無違法可言。原判決就上訴人所犯，已說明第一審如何在處斷刑之範圍內，審酌刑法第57條規定之科刑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1年1月，除未逾越法定刑度外，客觀上難認有違反比例、公平、罪責相當等原則，因認並無違誤而維持第一審判決之量刑；復敘明縱上訴人因籌措父親之醫藥費而有金錢需求，仍應以正當方式獲取財物，然其仍貪圖小利而為本件犯行，犯罪動機非出於良善，且其參與詐欺集團之犯罪分工，並非僅居於最末端之邊緣角色，而其所為不僅造成告訴人嚴重損害，對於金融秩序及社會治安亦危害甚鉅，在客觀上尚不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況其所犯之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經以修正前詐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後，已無宣告法定最低刑度仍嫌過重之情形，

自無從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等旨。核其裁量在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範圍，亦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審酌之情狀亦已包含上訴意旨敘及之上訴人犯罪動機、家庭狀況及犯後態度等項，難認有何濫用裁量權限、調查職責未盡或理由不備之情形，於法無違。

五、上訴人之上訴意旨係就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及原判決已明白論述之事項，持憑己見，指摘原判決違法，顯不足據以辨認原判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揆之首揭說明，其上訴就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部分，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至其想像競合犯以不正方法利用自動付款設備詐欺取財罪名部分，係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且無同條項但書規定之情形，本院亦無從為實體上之審判，應併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林立華

法　官　莊松泉

法　官　林家聖

法　官　高文崇

法　官　林柏泓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游巧筠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